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

一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將於112年8月15日成立，管轄區域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二、因應組織調整，現繫屬於本院行政訴訟庭之案件，如未及於112年8月14日前審結，將全案移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，112年8月15日後之訴訟進行、開庭地點，改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如需遞送訴訟文書、繳費及訴訟諮詢，請逕向該院遞送、繳費、諮詢及辦理相關訴訟程序，減免書狀函轉時間，以維權益。

四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位置圖：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)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　啟